

政治宪法学视野中的清帝《逊位诏书》

高全喜

内容提要:本文选取百年中国历史中一页似乎久被遗忘的篇章——清帝《逊位诏书》，从政治宪法学的视角挖掘其中富有生命的机理。作者认为，在走向共和的古今大变局中，现代中国的立国基础，不单纯是辛亥革命那种激进主义立宪精神，还有另一个体现在清帝《逊位诏书》之中的精神基础。《逊位诏书》虽不是一个形式完备的宪法文本，但它总结和承载了晚清以来若干次或被动或主动的改良立宪运动，有效节制了革命激进主义的潮流，弥合了革命造成的历史裂痕。可以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清帝《逊位诏书》共同构成和发挥了当时民国的宪法精神。本文论述了《逊位诏书》所包含的政治宪法学要义，并揭示其对于当今中国宪制转型的启发性蕴含。

关键词:《逊位诏书》 立宪共和 中华人民 辛亥革命 政治宪法学

高全喜，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一 导言：《逊位诏书》的宪法意义

辛亥革命为构建中华民国——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现代国家、亚洲第一个共和国——做出了伟大的贡献。但中华民国并不是辛亥革命只手构建起来的，而是一种源自古今中西交汇的历史合力共同构建起来的。其中，以清帝《逊位诏书》为代表的中国传统王制的改良主义作为优良遗产，无疑也一并融入到了现代中国的宪法精神之中。本文试图从政治宪法学的视角挖掘其中富有生命的机理，虽然它早已化为一百年来中国之命运的内在构成，并为当今的中国政治所分享。只是我们把它遗忘了，甚至不负责任地把它丢弃到历史的垃圾堆里去了。

《逊位诏书》具有政治与政治史的意义，但它还尤其具备宪法的价值意义。当然，它不同于一般的宪法或宪法性法律，而仅仅涉及退位缘由、政权传续、皇帝、皇室优待条件和满、蒙、回、藏各族优待条件。但这份诏书恰恰是在上述的“建国”与“新民”这两个宪法的基本原则上，回应了现代中国之“立宪时刻”的宪法问题，并弥补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以下简称《临时约法》)在上述方面的相关缺陷或片面性，从而历史性地与《临时约法》体现的革命

党人所开辟的革命主义的建国道路结合在一起,通过导入另外一条改良主义的君主立宪的建国道路,以逊位牺牲的光荣方式,共同在肇始之际构建出一个现代中国——中华民国和现代人民——及其中华人民。

二 清帝逊位的宪法意义

清帝《逊位诏书》的核心主旨是宣布赞同共和立宪国体,其逊位禅让的是一个共和国——中华民国。这是诏书的基本精神和核心原则,并因此具有独特的宪法意义。

首先,《逊位诏书》明确表示,清室皇帝“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此句宣示了这份《逊位诏书》是将政权转让于一个立宪共和国,而不似传统上将统治权转让给另外一个一家一姓之王朝。这一点是诏书的核心内容,也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它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对此,人们以往仅仅关注有关退位与优待条件的契约性关系的清室一方,关注三个优待条件文件;而大多忽视了另外一方,即对于未来的中华民国,清室退位是有前提的,这个前提不是优待条件,而是清帝逊位让与的对象(接受方)只能是共和立宪之国体,即中华民国——人民的共和国。因此,所具有的意义是巨大的,它彻底打破了古代千年盛行的王朝帝制之循环更替的传统,实现了中国政治的古今之变,促使中国从王朝专制统治转变为一个现代的立宪共和国。显然,《逊位诏书》不仅仅是宣示单方面的被迫退位,更是一份双方都接受并具有约束力的建国契约,具有宪法性法律的意义,并一举证成了基于民心的人民共和国之宪法性的根基。

《逊位诏书》中多次申明承认的“共和立宪国体”,不仅是对革命党人的国家构建之目的性的某种承认和认同,同时也是对于清王朝自己的改良主义立宪改制的某种肯定和认同。革命党要立宪,它们不是传统王朝意义上的武装造反,而是要立宪建国,只不过革命党一直排斥清政权,把立宪建国与满清政权对立起来;同样,满清王朝十年来也发起、推动和实施过立宪改制,但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动的和虚伪的,其目的是维护专制统治,保持清王室和皇族的存续。但不可否认的是其中也有一股发奋图强、保国安民的改良主义真精神。而从未来中华人民的国家构建来说,又是对于革命党人的革命立宪和王朝改革派的改良立宪的双重继承和超越,即既继承和超越了革命党狭义排满的种族革命的立宪建国,也继承和超越了体制内顽固守旧于君主专权的君主立宪,而是将它们同归于一个立宪国体,即“共和立宪国体”。如此,整个中华数十年来贯穿于体制内外相互对决的不同立宪建国(改制)运动被提升到新的阶段,并最终以和平方式安顿在一个最高的“共和立宪国体”之中。

其次,《逊位诏书》为武装起义(革命)恢复了名义,并以非暴力的和平方式参与了革命建国的历史进程。清室不再把起义视为叛逆、暴乱,而是认可了革命起义的正当性,因为起义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故而愿遣员与“民军代表讨论大局,议开国会、公决政体”。当然,诏书认同的是旨在建立“共和立宪国体”之目的的起义或革命,而不是其他如拥军割据、自立为王、分裂独立等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

因此,《逊位诏书》并没有置身未来的共和国构建之事外,反而厘定共和立宪国体之目标,遣员参与商议召开国会,制定宪法,这分明承续着清室一脉的改良主义立宪建国的路线,只不过诏书所表现的立宪建国,是对自己过去曾经虚情假意实施的君主立宪制的自我革命,变君主立宪为人民共和立宪。也正因为此,这个和平方式的革命建国,才从另外一个方面弥

补了辛亥革命建国的激进性和片面性，并通过双方认同的具有宪法意义的逊位契约，把两种革命建国的方式融汇在一起，从而深化和完成了中华民国革命建国之构建。经由这场起于暴力起义终结于和平逊位的“革命”，中国政治完成了一次历史性的古今之变，从传统帝制转变为现代民国。对于清室来说，这岂不是一场中国版的“光荣革命”吗？岂不是从某种意义上也体现着一种“中华人民”其来有自的政治智慧吗？

此外，如果从政治宪法学的角度看，这份《逊位诏书》的宪法性价值与英国光荣革命的宪法性法律文件相比，还有一个义理上的明显不同，即权利与和平之区别。我们知道，英国不成文宪法以及整个英格兰古老的基本精神是权利与自由，为光荣革命作辩护的洛克之《政府论》，其核心原则也是个人的权利与自由原则，可以说，权利是英国宪法的基石，这个权利宣言从久远的《大宪章》时代就开始了。相比之下，在中国的文化与政治传统中，有关自由与权利的思想以及制度保障是极其稀少的，我们有民本主义传统，有保民安良制度，但它们与英国的权利和法治相去甚远。因此，清帝《逊位诏书》就其宪法义理上看，所表现出的核心原则也不是英国光荣革命的自由与权利原则，而是和平原则。“和平”是这个中国重要宪法性法律文件的一个基本特征。和平与暴力相对立，与战争相对立，面对着中华民国肇始之际的革命激进主义，清王室最终选择了和平逊位，由此避免了频仍不断的战争烽火和生灵涂炭，体现了传统中华的不忍之心和忠恕体恤之道。

从历史上看，无论东方还是西方，一个王朝的建立与崩溃，往往伴随着刀枪剑戟和杀人如麻，和平在人类政治史中一直是一个理想性的政治理想。人类社会进入现代民族国家以来，和平问题不但没有消减，反而随着民族国家主权的凸显，国内与国家间的“和平”越来越成为问题。^[1] 中华民国作为一个现代国家，其肇始也面临着这个问题的困扰，在国际方面，西方列强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就极大地破坏了中西之间的和平，殖民主义与反殖民主义的战争成为中国现代建国的一个重要主题。西方列强的冲击，促进了中国的王朝改制运动，但这个改制在中国的近现代史上，又是与革命密切相关的，革命成为中国之现代立国的一个强有力手段。正是在以辛亥革命为标志的革命激进主义蔓延扩展之际，清帝《逊位诏书》反其道而行之，以屈辱而又光荣的逊位方式，把“和平”注入了现代中国立国之宪法性法律之中，成为中华民国宪法的一个基本精神。

三 “袁世凯条款”与帝制复辟

清帝《逊位诏书》出现“袁世凯”名字共计三次，显然强调了袁世凯在未来构建中华民国中的中枢作用。这三处“袁世凯”出现的地方，其含义是连贯一致的，明确表示具有雄才大略的袁世凯，在关键时刻（也可以说是新中国之立宪时刻）受命于清室，具有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南方民军（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协商统一建国之方式的权力。

对于《逊位诏书》中的“袁世凯条款”（姑且如此称之），究竟应该如何看待呢？一般史家的研究多是从政治学的角度，尤其是从事后诸葛亮的角度来切入。由于袁世凯最终以洪宪帝制的失败而收场，一世英名，化为泥土，所以追溯起来，袁世凯在《逊位诏书》中修改草

[1] 参见高全喜：《战争、革命与宪法》，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高全喜：《格劳秀斯与他的时代：自然法、海洋法权与国际法秩序》，载《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4期。

稿,突出和强化自己的权威,无疑是暗藏个人野心,为将来自己称帝埋下伏笔。^[2]依照意识形态化的革命史观,情况还不仅如此,袁世凯通过篡改清室《逊位诏书》,把自己打扮成清帝的化身或代表,以此玩弄权术,施展左右两手,逼清帝退位,打压革命党人,成为辛亥革命建国的绊脚石和拦路虎,致使革命成果付诸东流,其历史罪责不容小觑。但上述所见却没有看到“袁世凯条款”的宪法意义。

从法理上看,《逊位诏书》并不是宣布直接将清帝的统治权移交给南方革命政府,而是指派袁世凯负责与南方民军谈判商议,由袁世凯全权组织共和政府,召开国会,构建“共和立宪国体”。所以,“袁世凯条款”其宪法意义在于组织落实《逊位诏书》中清帝与革命党人共同认定的中华民国。显然,这是一场新的共和立宪的革命建国(不同于革命党人的单方面的革命建国),而把帝制法统转化为共和国的法统,是“袁世凯条款”的宪法责任:一方面授予袁世凯相当的政治权威,以保证中华民国的宪制得以实施,另一方面也制约着袁世凯的个人野心,即他的权力来自其对于这份诏书的宗旨之忠诚,一旦袁世凯背叛“共和立宪国体”,势必沦为民国之逆贼,窃国之大盗,全民共诛之。在此期间,无论是革命党人主导的南方政府在《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和《临时约法》上出于党派私利等刻意制造的总统制与内阁制的制度纠纷,从而为后来的《天坛宪草》之制定以及民国宪法的流产负有相当责任,还是袁世凯后来的帝制春梦都背叛了《逊位诏书》的契约原则。

民初时期,革命以及共和立宪固然是社会主流的思想潮流,但还是有很多知识精英和士绅官宦对于君宪制存有好感。康有为虽然不喜袁世凯,但他极力鼓吹的孔教会与袁世凯的帝制复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大力支持袁世凯称帝的主要有杨度、刘师培等所谓筹安会六君子,此外,袁世凯请来的两位外国宪法学大家,美国的古德诺和日本的有贺长雄,也都赞同中国宜行君主立宪制。其中杨度和古德诺的思想具有代表性,在他们看来,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传统悠久的文明礼仪之邦,为了抵御外强凌辱,进行维新改制,实施宪制新政,建立一个现代国家,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但是,这个宪制国家,在中国不可贸然实行,就中国目前的教育、文化、政治、社会等诸多条件来看,不宜实行共和政体,而以君主立宪制为妥。^[3]对于上述的帝制复辟主张,从中华文明的大势和古今之变的天命来看,它们显然是错谬的,并不代表保守主义的真精神。为什么呢?因为晚清七十余年的改良主义维新变法和立宪改制,业已表明这个帝制在内忧外患的危难形势下,已经没有能力凭借自己的王制权威进行彻底的改革,尽管改良主义一直绵延不绝,皇族贵胄内部也有一股真诚改制的力量,但总的来说,满清帝国的皇权王制已经无法守护住自己的体制,革命党的革命建国有其本于反抗皇权专制主义的必然性与合理性。尽管立宪君主制在英国,乃至在近邻日本,具有现实的可行性与合理性,但在中国,尤其是其中参入了满汉畛域之辩,则其有效实施则就更为艰难了,以至于最后在辛亥革命的冲击下,在《临时约法》的砥砺下,清帝以和平逊位的方式结束了传统帝制的统治体制,通过契约性的宪法性文件——《逊位诏书》,把权柄交付给一个共和立宪国体,即未来南北和议所成就的中华民国。从而,诏书折冲或消弭了革命激进主义的片面性。由此,清帝《逊位诏书》与《临时约法》共同构成了一组具有宪法性价值的法律文件,并奠定了中华民国初元之际的立国之根基。

[2] 参见唐德刚:《袁氏当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3] 杨度:《君宪救国论》,载《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71、572页。

可以说这一组宪法性法律文件出场,传统帝制就必然要退场,这是古今之变的天命流转之正道。只不过幸运的是,满清帝制的退场,并没有像某些帝国秩序那样崩溃掉,以至于君主惨遭杀戮,帝国四分五裂。形式上清帝所代表的皇权王制彻底消失了,但其所保守的中华文明之遗产以及这个王制所维系的中国之法统,却活下来,活在它禅让的立宪共和国之中。王制之国转化为人民之国,满清帝制转化为共和立宪之中华民国,这才是古今传承的天命流转。鉴于此,显然任何企图复辟帝制的行为,无论是恢复立宪君主制,还是绝对君主制,是满族君主制还是汉族君主制,种种说辞都失去了意义,尤其是缺乏宪法性理据。

帝制问题已经在清帝《逊位诏书》中历史性地解决了,这份诏书已经证成:其一,不仅满汉而且满、蒙、回、藏、汉,五族共和,融为一体,即中华人民;其二,清帝虽已退位,但君主并没有死,他已经活在共和立宪国体之中。中华民国的宪法性法律,已然熔铸着君主制的和平禅让之光荣,并根据逊位之契约性条件,把君主制下的臣民和疆域国土,提升为权利平等之国民和共和国之国土。所以,康有为、杨度,乃至袁世凯所诉求的那种君主立宪制的“国家理由”,完全可以在这份《逊位诏书》所达成的共和立宪之共和国的范畴内,进一步予以制度性地落实,而这恰恰是中华民国之天命所系。但是,袁世凯和张勋等帝制复辟者们无视中华大变局之天命流转,宁愿要一个死了灵魂的帝制之旧皮囊,把历史已经超越的东西再捡回来,逆历史潮流而动,其旋即失败则是必然的。

袁世凯和张勋的帝制复辟,关键倒不是他们的失败,乃是这两场帝制复辟为业已逊位了的王权尊崇地位带来了无可挽回的严重损害。其意义远远超出了当事人(隆裕太后、宣统帝以及袁世凯等)的言行所及之范围,而是隐含着清王朝二百余年的历史宿命,关系着清末革命主义的立宪建国运动和改良主义的变法改制活动之交融与提升,这个具有历史与政治哲学之意义并关系着中华人民古今之变的天命流转问题,又岂是一二个当事人所能窥测?

我在多篇文章中曾经多次指出,政治归政治,文化归文化,这个区分在历史转型时期尤为必要。本来,在民国初年,在政治上中国正经历古今之变的大变局,共和立宪国体成为人民的共同政治意愿和抉择,满清帝制不可能再持续存在下去,而且,清帝《逊位诏书》已经非常明确地将政权禅让于中华民国,并以其和平逊位的方式加入了这个大变局,成为共和国的一个内在的组成部分。因此,任何帝制复辟都是违约的倒退,是对中华民国的背叛,而且也是对逊位君主的背叛。但文化、文明以及煌煌千年中华之灿烂典章礼仪、道德文学等等,却完全可以为中华民国富有生命地传承,甚至还可以主动而有意识地凝聚于中华人民对逊位王室的光荣尊崇之中。^[4]实际上,《逊位诏书》中的清帝和王室优待条件,已经明确规定了上述内容,并且具有宪法性的意义。但是,两次复辟却将这个原本在共和国之政治基础上具有伟大前景的传统文化事业彻底毁掉了,不能不说是中国文化的悲哀。而且,复辟固然是对中华民国之宪法性法律的背叛,但中华民国中的革命激进主义也好不到哪里,他们在反对帝制复辟的斗争中,并没有保持中道,以中华文明为根本利益,以和平、正义之活的宪法精神为反复辟的指导原则。当军阀冯玉祥用刀枪把逊位清帝赶出故宫之时,这一标志性的武力行为不但严重违背了《逊位诏书》这份宪法性法律文件,而且也斩断了中华民国与传统帝制之间曾经通过《逊位诏书》所发生的契约性联系,斩断了两个政治体之间的最后脐带,把这个

[4] 参见林志宏:《民国乃敌国也:清遗民与近代中国政治文化的转变》,台湾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该博士论文收集了大量的有关资料,从中可以窥见民国初年的社会与文化风情以及国人价值观念的复杂性。

王室所可能维系的传统文化之尊仪彻底消灭了。

四 三个优待条件及其宪法与文化蕴含

与清帝《逊位诏书》一同颁布并作为其内容之一部分的还有三个优待条件,^[5]系当时北南方双方认真协商而来。从宪法学的角度看,整个清帝《逊位诏书》包含两层契约性关系,第一层,作为核心原则的是前文分析的对两方(清帝及满清王室与未来的南北商议所组建的“共和立宪国体”以及民国政府)都具有约束力的有关清帝统治权的禅让条件,即共同遵奉将清帝权力转让于一个“共和立宪国体”。在此基础上,还有一层契约性关系,即清帝让渡权力的三个具体的优待条件,从《逊位诏书》的宪法性意义来看,三个优待条件是基于上述第一个契约性条件之上的。由于清帝、清皇族和满蒙回藏各族俱都赞同共和立宪国体,并且都是中华人民的一部分,所以才给他们优待条件。可以说,只有他们参与到这个中华民国的现代国家之构建中,中华民国之作为共和国以及主权、人民、土地等作为这个共和国的核心构成要素才堪称完备,才说得上是一个现代民族国家,而且是一个传承了满清帝国之地域、族群和人口的现代国家。所以,从宪法学的视角看,正是因为清帝《逊位诏书》把如此丰厚的所属财富(物质的和精神的)和平转让于中华民国,所以后者给予前者一定的优待条件,才是成立的、合法的和具有正当性的。

但是,正像这份《逊位诏书》的正文只能被视为一份具有宪法性法律性质的宣言性文件,而不能被视为一份标准的宪法一样,三个优待条件尽管作了三种分类性质的区分,并具体规定了一些相关条款,但也仍然不能把它们视为一份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它们制定得还较为笼统、宽泛和难以操作。辛亥革命和清帝逊位时期从政治宪法学的视角来看属于中华民国的“立宪时刻”,因此,对于这个时刻所创制的宪法制度有一个从非常政治到日常政治的转型,三个优待条件具体的宪法蕴含,要在这个转型的过程中,通过各种政治势力的相互博弈以及妥协性的和解并转化为一种具体的制度安排,才能成为例行化的可操作性的法律文件。在不同的国家,诸如此类的例行化的法律实践是不同的,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是通过司法判决的先例制度予以解决;大陆法系国家,则主要是通过制定具体补充性条款加以解决。

所以,对于三个优待条件,我们要置于特殊的历史境况,即从非常政治向日常政治的转化是否可能的视角,审视其蕴含的宪法性问题。

第一,“优待”概念的宪法性质是高出平等水准地予以优惠的对待。但从宪法学来看,优待就是特权,即一种特殊的高于平等对待的特权。由于《逊位诏书》的基本契约性原则,即和平地逊位转让出政权,因此,给予相应的优待或给予一定的特权是合理的,也是公正的,这种情况在中外历史中屡见不鲜。但是问题在于,由于《逊位诏书》的第一个层次的契约性规定,已经设立了一个基础性条件,即清帝的统治权禅让于一个共和立宪国体;那么,三个优待条件就必须接受这个基础性原则的检验,即它们是否符合这个共和立宪原则。

第二,“清帝优待条件”的宪法问题。在三个优待条件下,“清帝优待条件”是中心内容,

[5] 三个优待条件分别为:《关于大清皇帝辞位之后优待条件》、《清皇族待遇之条件》及《关于满、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条件》。

其他两个优待条件则是附属性质的，它们的存废与清帝的存废有着首尾性的联带关系。所以，相比之下，这个优待条件制定的最为具体和繁多，有八个条款，其他两个优待条件加在一起才十一条，致使很多人把清帝优待条件视为整个《逊位诏书》的核心内容，以为清帝逊位就是为了这个优待条件（依照溥仪的叙述）。这是极其片面的，它无视清帝《逊位诏书》的核心是对于“共和立宪国体”的和平参与。我认为对未来立宪共和国的契约性认同才是这份诏书的核心内容或第一个层次的契约性关系。在此基础上，清帝优待条件才构成了诏书的第二个层次的具有宪法性法律文件性质的契约性内容。

大致说来这里又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是优待条件中关于清帝辞位后的财产保护等经济意义上的宪法问题，这个问题与优待条件的第二、三、五、七、八条款有关，涉及清帝岁用、居住、仆人、护卫费用以及私人财产等内容，这些事项由民国政府负责支付、确定和保障。应该说，这些问题，并不构成严峻的宪法问题，既然达成协议就必须履约，至于费用是否过高、私人财产难以核定，等等，则属于一般性的“宪法律”问题，可以通过双方协商甚至通过议会制定特别法案的方式合法化地予以逐步解决。

第二个则是优待条件中的君主尊号以及宗庙、寝陵和祭祀问题，涉及第一、四条款。这里肯定存在一个宪法问题，因为它不像其他条款那样只是涉及物质财富问题，而是有关清帝的君主尊号、宗庙和祭祀的问题，与国家之性质有关。孔子云：必也正名，名不正则言不顺。在古典政治中，正名以及宗庙、祭祀，是一个远比法律更为根本的制度根基和精神渊源问题，在现代政治中，虽然与国家相关的宗庙、祭祀之显示方式不同于古典政治，但其意义是相同的，即有关现代国家的成立庆典纪念、民族精神的溯源、建国者的纪念碑、国歌国旗等等，它们其实都属于这个宗庙、祭祀的政治宪法学范畴。

既然清帝宣布逊位，但在其辞位后依然还要“尊号仍存不废，中华民国以待各外国君主之礼相待”，这样一来，这个优待条款与中华民国之作为“共和立宪国体”在原则上岂不相互抵牾？优待条件导言中有一个解释是“皇帝但卸政权，不废尊号”。这意味着在中华民国的管辖范围之内存在一块政治“飞地”——故宫或颐和园，它们是一个独立于中华民国的小型君主国（优待条件中的其他条款给予了这块飞地的物质和安全上的保障，实际上清帝逊位之后，在故宫就有这样一个独立自主的君主国在运行着），^[6]对此，宪法学该做如何解释呢？

应该说，清帝优待条件所形成的新情况与名实相副的英国君主立宪制是不同的。英王室的特权——君主称号、尊仪、特权、国家象征以及其他相关制度都有相应的宪法性文件以及政治惯例来保障，而中华民国在宪法原则上采取的是共和立宪制，只是在“清帝优待条件”中以优待条款的方式暗含着某种虚君共和制的影子。优待条件中关于优待清帝以及贵族等内容，都没有涉及时效问题，逊位君主的子嗣是否也享有同样的优待？有关清帝的君主称号以及王公贵族称号是否可以继承传续？等等，这份诏书和三个优待条件都没有涉及。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中挖掘和开辟出一些重大的有助于中华民国长治久安且有助于传承古典礼仪文明的宪法性制度。可惜的是，中华民国不但没有很好地维护和尊崇诏书中的文明价值，守护其内在的宪法精神，反而把诏书及优待条件彻底废除了。

尽管《逊位诏书》及三个优待条件确有明显的宪法性问题甚至与中华民国之共和立宪

[6] 参见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群众出版社1964年版。书中对于故宫中的这个小朝廷之机制和运作情况均有较为详细的描述。

的基本原则相抵牾,为什么仍然还要说它们蕴含着重大的宪法性乃至中华文明之价值呢?我在此要说的是,这种情况对于中华民国来说,却未必是坏事。

为什么呢?因为,退一步从法理上说,既然清帝在共和国的创建中以和平方式逊位,将政权转让于民国,避免了帝国崩溃,生灵涂炭,将王制法统禅让于共和立宪国体,那么享受人民共和国给予的优待和尊崇,固然形式上不符合共和国之宪法法理,但或许适应从非常政治到日常政治的转型。此外,我这里还要说的是,《逊位诏书》以及清帝优待条件所蕴含的这个准王制形式,还有更为积极的建设性文化价值。因为,对于一个拥有千年文明传统的中国,其构建一个现代共和国,并非一定要从零从虚无中创制,而且人民主权也不是从所谓自然状态或沙漠之地,一举就能成就出来,最优良的方式反而是历尽古典文明之洗礼,从旧传统中新创出来,所谓旧瓶装新酒,“周虽旧邦,其命维新”。^[7]业已丧失了统治权力的逊位君主,其享受的物质性优待是次要的,但其秉有的尊崇以及由此所承载的传统文明之价值蕴含却是极其重要的,它不但弥缝了古今之变的裂痕,而且实现了从王朝帝制向人民共和国的和平而正当性的天命流传,真正地克服和超越了革命激进主义的建国路线,为现代中国的构建注入了传统文明的光荣和尊严。这样一来,一个看上去有些抵牾的宪法性错误,却承载了如此重大的文明之价值,这种状况只有在“立宪时刻”才会发生,并具有其正当性的依据。然而,这个机会被后来者历史性地错过了。由此,彻底打倒了旧制度,全面祛除了旧法统,现代中国如何接续传统,现代政治如何凝聚人心,现代法制如何被人尊崇,人民如何能够不腐化堕落,国家如何能够被人民信奉,这一切就都将成为现代政治的攸关问题,也成为长时间无彻底解决的问题。

五 清帝《逊位诏书》语境下的“中华人民”

与前述清帝《逊位诏书》之别一种“革命”建国的宪法蕴含密切相关,这份诏书还显示出另外一个宪法价值,那就是“中华人民”之宪法学意义上的塑造。中西早期现代的“民族国家”(国民国家或国族)构建的是一个宪法意义上的“建国”与“新民”的双重主题,这个双重主题在西方现代国家是如此,在东方国家,在中华民国也是如此。建国与新民是互为因果的,没有前者,后者无以寄存,没有后者,前者也是徒有其名,它们共同地统一在双重的构建过程之中,即在“革命”(非狭义的革命,而是前述的广义的革命或“革命的反革命”)过程中相互扶助共同完成。所以,革命建国与人民制宪是相辅相成的同一项事业。清帝《逊位诏书》为“中华人民”的现代中国之塑造,起到了真正富有成效的建设性贡献,居功至伟。可以说,直到一百年后的今天,我们仍然得享这份丰厚的历史遗产,没有这份《逊位诏书》,就没有延续清帝国法统的五族共和的新的中国。

作为一个异族王朝入主中原,满清王朝统治二百六十余年,造就了中国有史以来地域最为庞大的疆域之一,经过几代皇帝的励精图治,也积累了丰富有效的帝国治理经验,将各个民族纳入其多元一体的政治框架之下。清王朝在中国腹地沿袭旧制,采取传统郡县制的行政治理方式,在满蒙回藏等地区,则采取另外一套治理模式。除此之外,清王室还通过宗教、和亲、会盟等多种方式,进一步补充和巩固了理藩院的治理体系,从而确保了一个多民族大

[7] 《诗经·大雅·文王》。

帝国的疆域完整与不同民族间的和平共处。简单地说，清帝国建立起合二为一的两个皇权，统治汉族的皇权和统治满蒙回藏各民族的皇权，其治理方式有所不同，同为臣民，各族之间并不平等，满、蒙、回、藏、汉，畛域有别。^[8]

现代中国的构建，除了西方列强的冲击之外，就中国内部来说，其发端首先来自种族革命，即汉族人民要摆脱满清王朝的专制统治，所以革命党人首倡的口号就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此口号得到中原及南方人民的普遍拥护，为鼓吹革命注入了巨大的动力。但是，随着革命形势的推进和革命目标的明确，革命党人从思想意识上已经超越了反清复明的王朝政治的改朝换代的造反理念，而是要建立现代的共和国，因此，他们开始矫正过去的建党原则，提出要五族共和，各个民族共同参与推翻满清专制统治，建立一个人民的共和国。但对满蒙回藏等地区的吸引力和实际上的约束作用，恐怕有限。

而就现实的政治形势来看，情况更是危急。西方列强早就对于清帝国的边疆垂涎三尺，心存不轨，英国觊觎西藏，俄国图谋新疆，蒙古、日俄争夺东北。在辛亥革命成功、满清统治垮台之际，西方列强更是借机煽风点火，威逼利诱，加紧了他们分裂、蚕食我中华疆土的步骤。当时满室贵族就有人提出退出中土返回东北，建立满族政权，脱离中国以求自治，而肃亲王善耆竟然与日本浪人联合，试图劫持宣统皇帝，在东三省建立由日本控制的傀儡政权。相比之下，反对清帝退位的还不是满族宗亲，而是蒙古贵族王公，由于满蒙结合是清室两百多年治理蒙古的基本国策，“满洲认同”凸显了蒙古王公在清朝的特殊地位，清室如若倾覆，蒙古何存？因此在满清王朝风雨飘摇之际，蒙古上层王爷贵族内部就出现两派，一派受俄国唆使，试图投靠俄国寻求庇护，另外一派则要继续追随清室，克尽忠诚。此外，西藏的达赖喇嘛也在英帝国主义的挑唆下，煽动藏族僧俗群众发起“驱汉”风潮。^[9] 总之，在南北和议、清帝《逊位诏书》颁布之前，清帝国之疆域大有分崩离析的解体之势。正是在此存亡危急之关头，清王室能够果敢地接受辛亥革命之事实，屈辱而光荣地退位，将一个偌大的帝国疆域连同其对于清王室的忠诚、臣服，和平转让于中华民国，从而为现代中国的构建，为这个未来中华民国的领土疆域之完整和巩固，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尤其是，《逊位诏书》所宣示的“人民”乃是五族共和的人民，这个人民作为“中华人民”由清帝在逊位的诏书中宣示出来，其所具有的宪法性意义更是格外重大。因为它不同于《临时约法》所规定的代表革命党人理念的“中华人民”，也不同于立宪改良派所提出的或立宪君主制或共和立宪制下的“新民”，而是这个曾经作为汉、满、蒙、回、藏五族臣民之主的皇帝在逊位之际所宣示的“中华人民”，这个“中华人民”在法统上就具有传统帝制衣钵重开崭新之意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其对于中华人民的塑造，对于中华民国疆域下的各族（汉满蒙回藏五族）冶炼于一个政治文明的共同体——中华人民，无疑具有强大的说服力与感召力。

正是因为有了这份诏书，“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之“中华人民”才得到传承有续的合法性证成，《临时约法》才落到实处，才真正使得五族人民开始共同融入立宪国会，参与人民制宪建国。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袁世凯当政以来自至洪宪称帝之前，北洋政府的一系列内

[8] 参见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9] 参见李约翰：《清帝逊位与列强》，孙瑞芹等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常安：“‘五族共和’宪政实践新论”，载《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从王朝到民族—国家：清末立宪再审视》，载《政治与法律评论》2010年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潘先林：《论五族共和的影响》，载《云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喻大华：《清室优待条件新论：兼析溥仪潜往东北的原因》，载《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

政外交政策均体现了中华民国对于《临时约法》和清帝《逊位诏书》共同熔铸的宪法精神的继承与发展。正如袁世凯在 1912 年 4 月 22 日颁布的大总统令中所强调的，“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自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此后，蒙、藏、回疆等处，自应通筹规划，以谋内政之统一，而冀民族之大同。”^[10]

前面曾经指出，在辛亥革命之后，围绕着人民的革命制宪建国，实际上出现了两个有关“人民在哪里”的论争，而表现在制度架构方面，就是南北两个政府的合法性之争，由于清帝和平逊位以及《逊位诏书》的颁布，实际上从法统来看，已经达成了一种契约性的整合，即在南北军事和政治势力之上，有一个清帝将全部统治权禅让于之的未来共和立宪国体或共和国。也就是说，清帝既不是将政权让位给南方政权，也不是让位给北方军政，而是让位给一个未来的五族共和的立宪共和国。这样一来，在南北势力之上，就从法统上凸显出一个超越的国家宪制，其主权者乃是全体中华人民，即五族共和（融合的意义上）的中华人民，这个人民才是中华民国的主人，至于南北政权的领袖，不过是人民的代理者，由他们组成政府治理现代性质的国家。这样一来，《逊位诏书》的颁布，也就从宪法之法理上，解决了南北两个政府关于“人民在哪里”的争议，南方政权所谓的革命者以及这个革命政权所管辖的全部人民，还有那些追随革命宣布省宪自治的人民，并不是这个共和国的全部中华人民，他们只是人民的构成要素。同样，北方满蒙回藏各族以及原先效忠清王室的各省臣民，也不是全部的中华人民，他们也是这个共和国的中华人民的构成要素。

显然，《逊位诏书》对于中华民国的国体塑造和对于中华人民的人民塑造，其真实的宪法价值不亚于《临时约法》，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才说清帝《逊位诏书》是一部宪法性的法律文件，与《临时约法》构成了一组中华民国肇始之际的宪法性法律，它们共同奠定了现代中国的立国之本。这份诏书宣示的那些原则，蕴含着非常深远而重大的宪法内涵，尤其是其中隐含着的有关革命、中华、人民、立宪、共和等关涉一个现代共和国之生死的基本理念，可以说是对晚近以来狭隘的革命建国的政治路线与衰颓的君主立宪的政治路线的一种新形势的整合与升华。

六 结语：古今变局中的“天命流转”

到此为止，本文主要是从宪法性法律的角度，或者说，从政治宪法学的视角，审视了清帝《逊位诏书》的价值与意义。但是，我们知道，任何一种政治，其在人间的存续传承都不是一个简单的物理事件，也不是一个凭借着赤裸裸的武力就可以乾坤搞定的。古往今来，人世间的政治从根本上说，都需要一种正当性的力量支撑，或者说，在其存续流转的根基处，都有一种政治之道，一种存在的理由。这个政治的存在理由，在古典政治那里，表现为两个层面，一个是天意，一个是民心。对此，中国的古典政治典籍多有充分的论述。

在中国的古典论述中，政治统治的根本依据，首先在于天命，后来又讲求统治者的德行。

[10] 参见溥仪《我的前半生》，群众出版社 1964 年版。参见韩殿栋、刘永文、陈立波：《民国初期传媒关于袁世凯对藏政策的报道》，载《西藏大学学报》2008 年第 1 期；常安：《“五族共和”宪政实践新论》，载《宁夏社会科学》2010 年第 6 期。

中国从西周到晚清的王权统治的合法性构建以及王朝轮替的革命合法性阐释,都离不开这个天命与民心的二元沟通,古典政治的天命流转与法统新续,便建立在“天命所归,民心所向”的理论之上。

而在清帝《逊位诏书》中,古今之天命实际上又达成了某种富有积极意义的和解,并留下了一笔可供后人开发的遗产——清帝以和平逊位的方式,把君主政权转让与一个新生的立宪共和国,由此弭平了两个断裂:一个是古今政治天命之断裂,一个是民族畛域之断裂。清帝的和平逊位,成就了一个现代政治的双重主题,即建国与新民。所以,《逊位诏书》具有天命流转与法统新续的价值与意义,对于一个新生的现代共和国,在其肇始之际,能够达成这样一种古今政治之传承,足可以告慰天地。这样一来,“革命”这个古典政治中原本的循环往复之匡正的古意,在这场古今之变的大变局中,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即它不再是王朝循环往复的一种匡正机制,不再是王道推翻霸道的一种正当性手段,而是超越了王朝政治的历史循环论和古典政治的王霸革命论,将现代政治奠基于人民主权之上。也就是说,这个现代政治是一个人民的共和国,中华人民成为这个国家的主人,所谓革命,不是革除一家一姓的帝王之命,不是革除满清异族之命,而是对于传统王朝政治的政权制度本身予以革除,所导致的乃是与古典政治完全不同的现代政治的兴起,一个现代新中国的兴起。

[Abstract] Selecting and seeing through the Imperial Edict of Abdication by the Qing Emperor, a forgotten chapter in hundred years of Chinese history,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Edict's ro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The author holds that in profound changing situations from the ancient times up to the present in establishing the republic, the foundation on which to build up a nation for contemporary China is not simply the radical constitutional spirit demonstrated during the 1911 Revolution. Another spiritual foundation is manifested right in the Imperial Edict of Abdication by the Qing Emperor. Though not a constitutional text with completed forms, yet the Edict has summed up and contained in memories several reformist constitutional movements either passively or initiatively launched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effectively checked the trend of revolutionary radicalism, and healed historical rifts caused by revolutions. It may be correct to say that the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mperial Edict of Abdication by Qing Emperor have shaped and given full scope to the constitutional spirit of contemporary Republic of China together. The author elaborates the essence of political constitutionalism embodied in the Imperial Edict of Abdication by Qing Emperor and reveals the critical role played by the Edict in relation to the current co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责任编辑:支振锋)